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的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正东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1.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正东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1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